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唐根深

電話：02-23565062

傳真：02-23566217

電子信箱：moil06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0980223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9820D0079467-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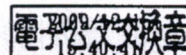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所詢本部98年11月6日台內民字第0980207570號函釋各縣（市）議會議長之服務工作經驗，屬於「政府機關之行政工作經驗」範圍之認定事宜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98年11月30日農水字第0980173884號函。
- 二、本部98年11月6日台內民字第0980207570號函略以，查地方制度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縣（市）設縣（市）議會，為縣（市）之立法機關；同法第44條規定縣（市）議會置議長一人，對外代表各該議會，對內綜理各該議會會務，故各縣（市）議會議長之服務工作經驗，自屬政府機關之行政工作經驗。有關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主席之工作經驗，依相同法理自屬「政府機關行政工作經驗」。至有關本部90年11月16日台（90）內民字第9007739號函（如附件），不再繼續援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議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民政司（均含附件）



限辦日期：98年12月23日